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则成电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则成电子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则成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3日，则成电子发行普通股15,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2,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3,247,547.17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851,720.42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 =（2）/（1）
1	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	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	155,099,267.59	127,374,950.68	82.12%
合计	-	-	155,099,267.59	127,374,950.68	82.12%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8801400003441	15,139,190.58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6801300000159	0.00

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8801500003699	15,386,558.48
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6801700000173	2,036,944.68
合计	-	-	32,562,693.74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是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符合公司和全体其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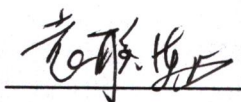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联海



贾晓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